

唐河县司法局文件

唐司[2023]9号

签发人：常恩民

关于印发《唐河县“督执法”活动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县直行政执法部门：

现将《唐河县“督执法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唐河县“督执法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“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”活动和《唐河县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建机制、快落实”活动提升年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的

通过开展“督执法”活动，聚焦执法部门存在的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执法、以权谋私、执法不规范等堵点问题，客观评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法定职权、履行法定义务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，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能力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“督执法”活动对象为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县直行政执法部门。各部门领导干部每月至少1次以带队执法、暗访督导、坐班接访等方式，了解群众反映的难点、痛点、堵点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推动执法部门以优良作风和过硬本领严格公正执法，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。

各单位每月开展一次自查自评，建立自查台账，形成工作小结，并提供一篇工作动态，每月30日前报县司法局。县司法局每月对各行政执法部门“督执法”活动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取得成效进行督查指导，并对各部门整体情况进行排序通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要在自查堵点、化解难题的过程中以身作则、带头攻坚，以“关键少数”带动“绝大多数”引领“全员覆盖”。

(二) 强化宣传问责。各部门对活动中涌现出的经验做法、正面典型，要及时宣传表扬，树立先进标杆；对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的反面典型，要进行通报曝光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(三) 严格考评通报。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请建立本部门工作台账（见附件），每季度30日前将台账及工作小结报送至县司法局法治综合股（403室），扫描版报邮箱：thxsfjfzs@163.com。按照唐河县“查堵点、破难题、建机制、快落实”活动提升年实施方案，根据“督执法”活动情况与各部门问题整改情况实行每月考评排序，每季度通报考评结果，同时将考评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，纳入法治唐河（法治政府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。

附 件：“督执法”活动工作台账（样表）

附件

“督办法”活动工作台账（样表）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电话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发现问题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进度	责任部门	责任领导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